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701號

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07 被 告 卓俊銘(即陳麗汝之繼承人)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卓玟羚(即陳麗汝之繼承人)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於繼承陳麗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24
15 元，及自民國97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0%計算
16 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7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17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18 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麗汝之遺產範
20 圍內連帶負擔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3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繼承被繼承人一切
24 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
25 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
26 繼承人陳麗汝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16,124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
27 未清償，嗣其於民國104年7月16日死亡，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
28 辦理拋棄繼承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
29 就其債務負清償責任。至被繼承人陳麗汝有無遺產可資繼承、是
30 否尚有賸餘遺產，係屬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尚非本院所需審究，併
31 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吳婕歆